湖南省妇女联合会

《湖南省实施〈反家庭暴力法〉办法》

立法调研项目邀标通知

为做好《湖南省实施〈反家庭暴力法〉办法》的立法调研论证和《条例》（建议稿）起草工作，按照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的精神要求，湖南省妇联拟委托相关法学研究机构进行立法调研，有关委托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湖南省实施〈反家庭暴力法〉办法》立法调研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通过立法调研，形成《湖南省实施〈反家庭暴力法〉办法》立法调研报告、《湖南省实施〈反家庭暴力法〉办法》（建议稿）（包括对应的立法依据）、《湖南省实施〈反家庭暴力法〉办法》（建议稿）立法说明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1．在地方性立法方面具有一定经验的、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机构；

2．具有从事反家暴与妇女权益保护研究的人员力量，项目负责人具有地方立法工作经验；

3．投标人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模范遵守行业规定的职业道德。

四、报名需提供的材料

1．研究机构的资质证书及复印件；

2．研究机构的负责人及身份证明；

3．研究机构及项目组成人员介绍，包括相关资质和经验业绩；

4．提出预报价；

5．本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包括传真号码）；

6．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。

五、报名时间

1．通知发布之日起3日内为有效报名时间；

2．研究机构可通过传真、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报名。

六、议标形式

由湖南省妇联对报名单位的资质情况、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综合审查评比后，结合委托事项，从报名单位选取合适的研究机构，并发出正式邀请函，未入选单位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湖南省妇联（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，410001）

联 系 人：赵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31—82217601

传 真：0731—82218575

E-mail：414868193@qq.com

湖南省妇联办公室

2018年4月26日